

吉林省教育厅文件

吉教职成〔2018〕15号

关于做好2018年度教育部现代学徒制 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教育局、梅河口市、公主岭市教育局、各高等职业院校：

为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度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18〕10号），做好我省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教育部第三批试点

我省将在省级现代学徒制试点单位中择优推荐教育部第三批现代学徒制试点，申报2018年度省级现代学徒制试点的单位可同时申报教育部试点。请有意向申报教育部第三批试点的单位需按照《教育部第三批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方案》要求，将任务

书(见附件)与实施方案(一式五份,同时报送电子版),于2018年4月20日前报送到省教育学院职成教研训学院。实施方案应包括申请单位(含合作单位)基本情况、工作基础、目标任务、进度安排、政策及条件保障、预期成果、推广价值及有关佐证材料。市属学校的申报材料由所在市州教育局统一报送,省属学校申报材料直接报送,企业的申报材料由合作学校所属市州或合作省属院校报送。

二、第二批教育部试点年检

1. 试点自检。第二批教育部试点单位须对照备案的任务书,总结试点经验、撰写自检报告。自检报告应包括:试点任务完成情况、工作成效及创新点、资金到位和执行情况、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下一阶段工作计划等。自检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电子版须于2018年8月20日-28日登录管理平台提交。任务书内容如有变更,牵头单位须于2018年4月13日前报省教育厅,审核后上报教育部备案。

2. 复核检查。省教育厅将通过管理平台审核相关单位的自检报告,教育部委托专委会对年检材料进行复核,根据实际需要开展实地检查并反馈改进意见。对于工作不力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暂停或终止试点。

三、第一批教育部试点验收

1. 试点总结。第一批试点单位须对照备案的任务书及 2017 年度检查意见表，全面总结试点工作、撰写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应包括：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作成效及创新点、资金到位和执行情况、存在问题、对策建议等。总结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电子版须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28 日登录管理平台提交。不能按期完成试点任务的，试点牵头单位须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前将延期验收申请报省教育厅，经审核后报教育部备案。

2. 省级验收。省教育厅将通过查资料、看现场等方式对试点单位进行省级验收。

3. 结果复核。教育部委托专委会对验收材料进行复核，并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实地验收，适时公布验收结果。

四、其他工作

2018 年教育部将向全国推出一批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典型案例。请各教育部试点单位结合试点工作实际，从人才培养、招生招工、师资队伍建设、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管理创新等方面遴选推荐 1-2 个试点单位层面的典型案例，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前发送到 jytzcc@163.com，省教育厅将择优推荐上报。案例内容应思路清晰、图文并茂、数据详实，具有示范作用和推广价值，字数控制在 1500 字以内。

五、工作要求

1. 账号管理。各试点单位管理平台登录账号由省教育厅统一管理。

2. 平台填报。请各有关单位按照通知要求，登录教育部官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主页（<http://www.moe.edu.cn/s78/A07/>）《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专题“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管理平台”完成填报工作。推荐教育部第三批试点单位的填报工作待评审后进行，案例填报待省教育厅审核后进行，具体另行通知。

六、联系方式

省教育学院联系人：邬宏亮 联系电话：13756084998

电子邮箱：38772269@qq.com

通讯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 9199 号吉林省教育学院教研大厦 1205（邮编：130022）

省教育厅联系人：朴永增

联系电话：0431-82721637

附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8 年度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通知

吉林省教育厅

2018 年 4 月 4 日

吉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4 日印发
